赣州市烟草公司石城分公司木兰新河烟草站公开招租公告

（招标编号：BC2026-003）

项目所在地区：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赣州市烟草公司石城分公司木兰新河烟草站公开招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472 万元，招标人为赣州市烟草公司石城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招租人位于赣州市石城县的固定资产招租，建筑结构为混合，室内水电、通信设施较齐全。1.赣州市烟草公司石城分公司木兰新河烟草站，（1）出租地址：石城县木兰乡新河村街背南路；（2）出租面积：217.42㎡，使用功能分区如下：仓库区域 171.02㎡，办公区域 46.4㎡。租金起始价为年租金 7824 元，三年总租金为 23472 元。具体详见竞价文件。2.租赁期限：三年，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竞租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竞租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竞租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竞租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竞租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未被烟草行业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4.承租人涉及采购项目相关案件查办过程中，承租人有配合相关机构、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出租单位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承租人被烟草行业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出租单位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5. 成交后不允许分租与转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参加本次竞租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行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4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其他"（一）获取文件事项"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赣州市石城县清华大道 809 号烟草专卖局四楼小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赣州市石城县清华大道 809 号烟草专卖局四楼小会议室

七、其他

（一）获取文件事项：

1.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携带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竞租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竞租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竞租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竞租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竞租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未被烟草行业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承诺函（格式自拟）；

（4）承租人涉及采购项目相关案件查办过程中，承租人有配合相关机构、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出租单位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承租人被烟草行业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出租单位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成交后不允许分租与转租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参加本次竞租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所提供的证照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竞租人是自然人则需按手印即可）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赣州市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2816690557@qq.com），经审核合格后方为报名成功。邮件名称格式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公司全称(获取竞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以上材料无误后通过邮件方式将竞价文件发送至竞租人邮箱。纸质报名资料需邮寄至招标代理处。竞价文件 100 元/份，售后不退。

竞价文件费接收账户：（户名：赣州市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畔湾支行、账号：1410 792790000 99303）。

（二）标的踏勘时间及经营范围要求：

1.现场踏勘时间：2026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5 日。（请竞租人自行踏勘，房屋出租条件以现状为准，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97-5793511，踏勘费用由竞租人自行承担）。

2.经营范围要求：不得经营餐饮、酒店、烟花爆竹、化学药品、易燃易爆等有安全隐患的行业或商品。

（三）竞租方式：采用一次性报价，以高于起始价的最高出价为成交价。

（四）本竞租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赣州市烟草公司石城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赣州市烟草公司石城分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清华大道 809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797-57935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赣州市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站前路全南国际商贸城 8 栋 806

联 系 人： 黄女士

电　　话： 18179725634

电子邮件： 281669055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